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 擔任教學作業準則

101年11月27日設計學系 101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準則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第六條訂定之。
- 二、本系因教學需要，得聘在設計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者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 三、本系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本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專業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本系聘任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本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相關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本系聘任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本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相關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本系聘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本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有關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具體事蹟之認定，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具體事蹟：
 1. 最近五年內在具國際知名度相關之專業刊物上發表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之學術論文兩篇以上。
 2. 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五場以上公開演出。
 3. 最近五年內作品參加國內外機構展覽三場（次）以上。
 4. 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1. 最近五年內曾獲全國專業性比(競)賽前三名獎項者。
 2.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3. 最近五年內曾獲具國際知名度之相關專業機構之大獎者。
 4. 最近五年內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內外重要相關機構展覽者。
 5. 最近五年內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外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

- 八、 本準則所稱曾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九、 本系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依程序送請系、院、校教評會審查。
- 十、 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二項者，其資歷年限得酌減一年；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四項以上者，其資歷年限得酌減二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十一、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